

## 附件一：「李總統登輝先生接受德國之聲專訪全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

李總統登輝先生接受「德國之聲」錄影專訪。總統分別就兩岸關係、港澳問題、我國對外關係及未來發展等，作深入而明確的答覆。

「德國之聲」總裁魏里希（Dieter Weirich）偕該台亞洲部主任克納伯（Gunter Knabe）及記者西蒙嫻索（Simone de Manso Cabral）由行政院新聞局局長程建人陪同，到總統府專訪總統。

總統答問內容如下：

問：台灣的經濟成就為舉世所欽羨，另一項印象深刻的成就則是近年來台灣成功的民主化。然而北京政府卻視台灣為「叛離的一省」，這也正是兩岸關係長期緊張以及中共對台造成嚴重威脅的主因。您如何因應這項危機？

答：我要就歷史及法律兩方面來答覆。中共當局不顧兩岸分權、分治的事實，持續對我們進行恫嚇，的確是兩岸關係無法獲得根本改善的主要原因。歷史的事實是，一九四九年中共成立以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台、澎、金、馬。我國並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十條 現在為第十一條 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中選出，一九九二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一九九一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

國」的內部關係。所以，您提到北京政府將台灣視為「叛亂的一省」，這完全昧於歷史與法律上的事實。面對台海兩岸的情勢發展，我們將持續慎重推動兩岸間的交流，積極促成彼此對話與協商；並繼續促進我們民主制度的完善，追求穩定的經濟成長；同時積極加強與國際社會的接觸，以保障我們的生存發展。我們相信從交流中凝聚互信，從互信中營造穩定的關係，是化解危機的最有效途徑。台灣與大陸應當發展出互惠與互利的雙贏關係。

問：宣佈台灣獨立似乎並非實際可行，而北京「一國兩制」模式則不為台灣大多數人民所接受。在以上兩種路線間，是否有折中的方案？如果有，其內涵為何？

答：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中華民國從一九一二年建立以來，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又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後，兩岸關係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並沒有再宣佈台灣獨立的必要。解決兩岸問題不能僅從統一或獨立的觀點來探討，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制度」的不同。從制度上的統合，逐步推演到政治上的統合，才是最自然、也是最符合中國人福祉的選擇。現在，中華民國可說是華人社會中首先實現民主化的國家，我們正努力在中國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因此，我們也希望中共當局能早日進行民主改革，為民主統一創造更有利條件，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要維持現狀，在現狀的基礎上與中共維持和平的情況。

問：香港在回歸中國大陸後，成為一「特別行政區」的處理模式，以及今年十二月澳門由葡萄牙交還中國大陸，都可能被中共視為是和平接受台灣問題的預演。就世界其他國家觀點看來，這似乎不失為一個可解決中國問題，以避免區域危機的可行方案。您認為如何？

答：中國問題影響區域安全的根本原因，不在於港澳的回歸，也不在於台灣是否回到中國，中華民國在台灣並不是任何一個國家的殖民地，這

是與港澳不一樣的地方，關鍵的問題是，大陸過分強調民族主義，在制度上沒有施行民主。大陸不僅曾對我文攻武嚇，且從未放棄以武力犯台，並在國際上處處打壓我方，此種蠻橫霸道的作風，無助於推動和諧的兩岸關係，也不利於保持亞太地區的穩定。一個強調民族主義的大陸又在軍事上不斷擴張，很自然的引起其他鄰近國家的疑慮。長久的解決之道應該是以民主取代極權，這樣才能化解地區的緊張。大陸對港澳所承諾的「一國兩制」模式，對台灣並無絲毫的吸引力。主要原因是「一國兩制」互相矛盾，違反民主的基本原則，又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大陸雖想將「一國兩制」的港澳模式套用於我方，但台灣不是港澳，港澳原為殖民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者有根本的不同。未來兩岸只有分別施行自由、民主，才能真正確保亞洲的安全與和平。

問：海峽兩岸的緊張關係倘不慎導致雙方採取軍事行動，您將以何種方式，以及依靠台灣本身之外之何國，以為防禦？

答：兩岸之間的問題，我們強調應當用和平的方式解決，不要用武力。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與堅持的立場，也是國際社會的期望，中華民國在一九九一年已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不再以武力方式來達成國家統一的目標，我們要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但大陸當局始終不願放棄以武力解決的企圖及準備，這是造成兩岸緊張，區域安全受到威脅的關鍵所在。國際社會應當督促中共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共同維護這個地區的穩定。台海情勢與亞太地區安全及和平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本人於今年四月八日在國家統一委員會中提出「建構兩岸和平穩定機制」的理念，希望兩岸透過協商及交流方式，達到良性互動，並推展雙方關係，進而確保兩岸及區域間的和平與安全。除了強調台海安定與亞太和平不可分的關係外，我國也非常重視與美國的合作。這些年來，美國一直提供台灣防衛所需要的軍事

裝備，兩國在經濟、文化和科技方面的交流也不斷成長。在可見將來，台灣與美國的安全合作關係仍然是維持台海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問：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都十分垂涎於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也因此無可避免的降低他們對台灣的支持。這是否代表台灣的未來將因此而更加黯淡？

答：近年來世界各國基於本身的利益考量，而與中共加強建立經貿往來的關係，我們可以理解。但台灣與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經貿關係，也十分密切，不容忽視。如以美國為例，台灣是美國第七大貿易夥伴，也是美國第七大出口市場。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向美國購買的商品總額，是大陸向美國進口總額的一 三倍到一 六倍。此外，從大陸內部的發展來看，也有很多問題存在，內部結構性的經濟問題接連發生，因此，其未來整體發展仍具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相對於大陸的不確定性，台灣的發展相當穩健。台灣的重要性在於兩方面：一是對民主與人權的維護；二是西太平洋的重要戰略地位。現在大家普遍重視民主與人權，對大陸的期望也是如此。而「民主」、「人權」是世界各國所追求的目標，也是國際社會對大陸的普遍期望。近年來我們推動民主政治、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努力改善兩岸關係，贏得國際的肯定。因此，台灣經驗在催化大陸現代化、民主化過程中可以發揮積極的功能。此外，台灣的地理位置正好控制西太平洋的海線交通，對於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非常重要。所以，台灣不論在兩岸關係或區域穩定上都扮演重要的角色。

問：雖然台北和北京雙方在政治上存在巨大鴻溝，但台灣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卻有數十億美元之譜。如此多的投資將使台灣有被北京在經濟上勒索的可能。您如何避免北京領導階層採取此種行動？

答：我國企業在大陸的投資正逐漸形成上、中、下游的體系，對我國的經濟確已造成若干競爭壓力。因此，如何在發展兩岸經貿的過程中，維

持台灣經濟的優勢與自主性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一個根本的問題是，台灣與大陸的經濟不是競爭性的，而是互補的。本人曾經提出兩岸關係應「戒急用忍、行穩致遠」的政策方向，主要以理性且溫和的態度，針對大陸投資作合理的規範，包括限制高科技、基礎建設等項目的投資，以及對五千萬美元以上的大型投資做更謹慎的評估審查。另一方面，我們也加強科學園區的硬體建設，促進台灣內部產業的升級。目前，我國出口品中，高科技產品已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政府更進行國營事業民營化，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企業創造更多的投資機會。希望能使企業「根留台灣」，以壯大台灣的經濟發展。

問：中共正為大量失業人口所導致的經濟及社會問題所苦，因此北京政府可能被迫必須將人民幣貶值，以解決其經濟困難及社會問題。人民幣貶值是否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

答：在中共對外匯仍有各種管制的情況下，即使人民幣貶值，應不致出現失控的現象。因為兩岸的經濟關係，處在互補關係並不是競爭關係，雖然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大陸某些產品與台灣低價競爭，但整體而言，由於大陸出口增加後，對台灣中間產品的需求會增加，因此，對我出口的影響並不會很顯著。此外，人民幣貶值可能引起台幣將跟著貶值的預期心理，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國匯市及股市的安定。對於這一點，我們將積極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人民幣的貶值與否，對台灣的經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台幣與人民幣的走勢並無必然的關連性。不過有一點值得擔心的問題是，人民幣的貶值是否會影響大陸台商的財務問題，連帶的影響到台灣，對此我們也有充分的準備。

問：貴國是否仍有意願購買德國的潛艇？

答：這個問題已經和貴國政府討論很久，不過，貴國政府考慮到中共的態度始終不敢批准售予我國潛艇。中共在東海部署了一百多艘新舊潛

艇，在這廣大的海域中，我們如果採取潛艇對潛艇的方式來防禦台灣，所購買的潛艇數量是否足夠是一個問題；同時，潛艇對潛艇的防衛策略是相當辛苦的，是否能夠充分發揮效用，需要再作檢討。

## 附件二：「對等、和平與雙贏 - - 中華民國對『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立場」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

### 一、以對等地位開創跨世紀的兩岸關係

李總統本年 一九九九年 七月九日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就「北京視台灣為叛離的一省」提問時表示，兩岸關係的定位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李總統對兩岸定位的這項陳述是基於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的前提，從政治、歷史與法律的觀點，對既存事實作明確的說明，既未扭曲事實，也未誇大渲染，更沒有排除未來兩岸統一為民主新中國的目標。這項務實、前瞻並且充分反映中華民國在台灣二千二百萬人民心聲的主張，是為了奠訂兩岸對等的基礎，以提升對話的層次，進而建立民主和平的兩岸交往機制，開創跨世紀的兩岸關係。

### 二、反對中共霸權式的「一個中國原則」

中華民國自一九一二年立國以來，一直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目前統治地區雖只限於台、澎、金、馬，但仍是全世界第十九大經濟體及第十五大貿易國，這是事實。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五十年來，兩岸隔海分治、互不隸屬，一個分治的中國及兩岸間的特殊關係至今未變，這也是事實。一九九一年我們主動展現善意，放棄以武力統一中國，承認中共在大陸之治權，並以交流、對話的和平方式取代過去的軍事對峙。但是中共不但沒有善意回應，反以其霸權的「一個中國原則」，視我為其地方政府，不僅在兩岸交流中矮化我方，並將「一個中國原則」作為兩岸所有協商議題的前提，欲迫我逐步划向「一國兩制」的安排。同時中共還極力封殺我國國際生存空間，使國際社會長久以來習於中共的說法，而逐漸忽視兩岸分治對等之既存事實。正因這一事實長期遭受中共片面的扭曲及國際社會的忽視，所以當李總統明確陳述此一簡單事實時，反引起各

界之高度關注，而忽略了問題真正之根源為中共霸權式的「一個中國原則」。

### 三、政治談判慎於始

各國多年來與中共談判的經驗顯示，中共在談判初始一定堅持設定對己有利的「原則」。此一「原則」一旦設定，結論就大致不出其掌握。自一九九五年中共片面中斷兩岸的制度化協商以後，北京即置攸關兩岸人民權益至鉅的實質問題於不顧，一味要求與我進行政治談判，並對兩岸政治談判預設「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及「一國兩制」的結論，視我為地方政府，否定中華民國之存在。我們並不畏懼談判，但絕不在不平等，及對方已預設結論之霸權壓力下談判。倘我在此情勢下與中共進行政治談判，而仍自居為模糊的「政治實體」，就會自始陷於不利地位。所以，我們有必要在談判前對兩岸關係明確定位，跳出「政治實體」對「主權國家」的格局，才能與對方展開有意義的對話，並維護國家及人民之尊嚴與利益。也只有基於平等地位的協商，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

### 四、兩岸應該回到「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

兩岸對「一個中國」的認知一直有歧異。所以海基會與海協會於成立後的第一年會談就圍繞在「一個中國」的爭議。經過多回合談判，兩岸終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亦即雙方自此就「一個中國」可以各說各話。這原本是使雙方能擱置歧見，繼續推動兩岸關係之理想方式。然而近年大陸方面卻片面拋棄該共識，時而反對該項共識適用於國際關係，時而表示在兩岸間僅適用於事務性商談，不適用於政治談判，時而甚至否認於一九九二年曾達成該項共識，近年甚至反對我方亦有表述權利。在一九九二年各自表述的共識架構下，我方始終認為「一個中國」指的不是現在，而是未來。兩岸目前並未統一，而是對等分治，同時存在，因此在統一前可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加以定位。而兩岸關係之所以特殊，是因為具有相同之文化、歷史淵源及民族情感，雙方人民在社



會、經貿等各層面交流密切，非其他分裂國家所能比擬。最重要的是雙方均有意願共同努力，平等協商，追求中國未來之統一。如果雙方都能珍視此種特殊關係，回到各自表述的共識，那麼透過平等協商，即可超越彼此的政治歧見，共同合作為兩岸關係開創新局面，進而更有利於未來之民主統一。

#### **五、陳述現狀，不是改變現狀；追求和平，不是製造麻煩**

我們將兩岸關係依事實予以明確定位，目的在確立兩岸間的平等地位。我們也一再強調，各項相關政策不變，尤其是推動兩岸建設性對話、與良性交流的政策，追求兩岸「雙贏」的決心，及追求中國未來在民主、自由、均富下統一的既定政策沒有任何改變。政策未變，自不存在所謂修憲、修法、修改國統綱領的問題，更談不上是改變現狀或製造麻煩。我們希望相關各方能以理性客觀立場看待此事，我們也願與任何相關各方加強溝通，傳達我方整體理念，共同維護台海及亞太地區之和平與安定。

#### **六、竭誠歡迎汪道涵先生來訪**

汪道涵先生年內來台訪問，是去年十月「辜汪會晤」時的共識，我方也正式提出邀請。近半年來，海基、海協兩會對此一具重大意義的活動，已進行正式的磋商與準備。我們重申誠摯歡迎汪先生今年秋天來訪。我們了解中共方面一直希望藉汪道涵先生訪台之行，與我就重要政治議題進行對話。此時我為迎接會談而對兩岸關係明確定位後，雙方可以對包括定位在內之各項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兩岸協商的過程中，雙方提出不同的立場與看法，乃是求同存異過程中的必要階段。既然一方可以表達其立場，當然也要接納他方表達立場。事實上正因歧見存在，才更需要協商。透過協商，歧見將可獲得溝通甚或解決之機會，倘因有不同意見而拒絕協商，必定造成兩岸關係的倒退，相信這並非雙方人民及國際社會所樂見。我們認為透過辜汪台北對話，可使雙方進一步了解彼此的全盤理念，消彌誤解。這對降低兩岸緊張情勢，進一步探討開創兩岸關係的明確方向，必有助

益，也可為區域和平與穩定作出貢獻。

## 七、對等和平共造「雙贏」

台海的穩定直接影響亞太地區之和平與繁榮，故維持台海和平應該是兩岸與國際社會的共同願望。我們現在依客觀存在的政治與法律事實明確定位兩岸關係，將可使兩岸重新開啟良性互動的新頁。兩岸關係正常化後，雙方更可透過建設性對話、制度化協商，以及有秩序的交流，逐步發展出和平穩定的長期關係架構，共同追求未來民主統一的新中國。這不僅是兩岸的雙贏，台海及鄰近區域亦將同蒙其利，符合兩岸及整個亞太地區的長遠利益。我們呼籲中共能面對現實，理解我方推展兩岸關係的苦心，以務實開放的心態，與我們共同努力，為二十一世紀兩岸良性互動開創新局。

### 附件三：「國家統一綱領」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二二二三次會議通過

#### 壹、前言

中國的統一，在謀求國家的富強與民族長遠的發展，也是海內外中國人共同的願望。海峽兩岸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合作、協商，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共識，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基此認識，特制訂本綱領，務期海內外全體中國人同心協力，共圖貫徹。

#### 貳、目標

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

#### 參、原則

- 一、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促成國家的統一，應是中國人共同的責任。
- 二、中國的統一，應以全民福祉為依歸，而不是黨派之爭。
- 三、中國的統一，應以發揚中華文化，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實踐民主法治為宗旨。
- 四、中國的統一，其時機與方式，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權益並維護其安全與福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下，分階段逐步達成。

## 肆、進程

### 一、近程 - - 交流互惠階段

- (一) 以交流促進了解，以互惠化解敵意；在交流中不危及對方的安全與安定，在互惠中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以建立良性互動關係。
- (二)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制訂交流規範，設立中介機構，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逐步放寬各項限制，擴大兩岸民間交流，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
- (三) 在國家統一的目標下，為增進兩岸人民福祉；大陸地區應積極推動經濟改革，逐步開放輿論，實行民主法治；台灣地區則應加速憲政改革，推動國家建設，建立均富社會。
- (四) 兩岸應摒除敵對狀態，並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在國際間相互尊重，互不排斥，以利進入互信合作階段。

### 二、中程 - - 互信合作階段

- (一) 兩岸應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
- (二) 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共同開發大陸東南沿海地區，並逐步向其他地區推展，以縮短兩岸人民生活差距。
- (三) 兩岸應協力互助，參加國際組織與活動。
- (四) 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以創造協商統一的有利條件。

### 三、遠程 - - 協商統一階段

成立兩岸統一協商機構，依據兩岸人民意願，秉持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公平及軍隊國家化的原則，共商統一大業，研訂憲政體制，以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國。

#### 附件四：「了解台灣：跨越認知差距」 - 李總統登輝先生於美國外交事務 雙月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十二月）發表之專文

中華民國近年來達成了經濟持續成長、前所未有之繁榮以及全面民主化，但仍有一項缺憾，那就是台灣進步的速度遠超越外界的認知，以及台灣在全球新秩序中應如何定位。這種情況可以從台灣之全面民主，以及隨之浮現由選票引起對國家新的認同中得到印證。

為了表達這種廣大民意的認同，我將今日的台灣同胞稱為「新台灣人」，意指那些為這國家的繁榮與生存奮鬥的人，而無論他們或他們的祖先何時到達台灣、來自哪一省、母語為何。這種「新台灣人」意識的新國家認同感，堅持的理念是：台灣的福祉優先、所有台灣人為一命運共同體。這樣的全新認知不僅逐漸促進族群和諧，也提供了台灣政治朝穩定的中間路線發展的基礎。

這種新的認同感在台灣各個社會與政治層面中皆可獲得驗證，包括台灣的選民對其民主發展在世界上所應扮演的角色問題。然而，外界 尤其是海峽對岸的北京 對台灣民主成就的看法將直接影響台灣的安全以及未來的發展，這是國際社會前所未料的。要維持台海地區的和平與安定，台北與北京政策之制定必須基於事實情況而非一廂情願的迷思，唯有如此國際社會方能將台灣民主發展的重要性作確實的省思。

#### 外交孤立

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起，台灣人民長期遭受外交孤立。在北京的壓力下，許多國家被迫轉與北京建交。中華民國逐漸被多數國際性官方組織排除在外，目前僅與二十九個國家維持正式外交關係。

本人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就任總統後，中華民國開始尋求加入聯合國與

其他世界組織，但強調無意挑戰北京在這些機構的地位。然而截至今日，北京當局不斷運用各種機會在外交上孤立我國，企圖將假想轉變為事實。假想中國沒有分裂，惡毒的假想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北京對台灣民主政府合法性的攻擊不僅冒犯了台灣人民，也輕蔑了國際社會通行的價值觀。這種攻勢也同時也威脅到世界和平與安定。

這就是國際對台灣認知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如果二十一世紀不是一個武力就是公理的世紀，而是法律與健康的經濟競爭才是世界永久和平基礎的世紀，那麼民主的發展與對民意結果的尊重必須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北京故意讓世人恐懼：一旦台灣人民在國際組織與活動中享有實際與合法的代表權，潛在的災禍將隨之而來。日復一日，國際媒體也就附和了北京「視台灣為叛亂之一省」的論調，好像這種論調可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粗暴的民族主義之名從事破壞區域和平與穩定的行徑，提供合理的藉口。北京嚴厲的威脅「台灣當局」一旦宣佈獨立即對台動武，也被媒體當作「新聞」加以忠實地報導。

這個腳本唯一的問題是，它不是事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四九年宣佈建國時，中國即遂告分裂。台灣無法造成國家分裂，因為中國業已分裂。沒有必要警告台灣不可宣佈獨立，因為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二年建國時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毋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獨立，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較晚，且在中國不同的區域內行使其有效管轄權。

### 稻草人與鐵拳

北京以聲稱台灣為「叛離的一省」來樹立一個稻草人，北京不僅從未對於台灣行使過有效管轄權，如此聲稱亦不合於國際法，然而每當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在國際社會中尋求行使代表權時，北京即以此做為威脅之對象。這種不穩定的意識虛構正威脅著區域和平與穩定。

最鮮明的例子之一就是，自從本人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拜訪母校

康乃爾大學之後，北京即以此作為藉口，片面停止海基會與海協會原訂一連串的會談計畫。一九九六年台灣總統大選前夕，北京竟在台灣海域「試射」M 飛彈以恫嚇台灣選民。

此後，中華民國政府向大陸當局提議了一百多次，呼籲對方儘早恢復兩會對話，大陸始終不予理會，直到一九九八年二月大陸領導人才同意兩岸恢復溝通。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率團前往大陸，並與江澤民及其他中共領導人會面，討論海峽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這次的訪問將兩岸關係拉回軌道，並為重開兩會磋商鋪路。

然而，這些會談不能在北京一向堅持的不平等條件下舉行。保持北京所謂台灣是「叛離省」的神話是違反事實的。中華民國自一九一二年即為一主權國家，雖然目前其有效管轄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然已是世界第十九大經濟體與第十五大貿易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迄今五十年，兩岸始終分治，從未有一方隸屬於另一方，這種形勢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未有任何實質的改變。

中華民國政府為表示善意，於一九九一年宣布放棄以武力統一中國，承認北京政府統治中國大陸之事實，並尋求以和平交流與對話取代武力對抗。儘管如此，北京仍繼續矮化台灣為地方政府。此外，北京屢屢欲在兩岸交流活動中貶抑中華民國政府，並且堅持其對一個中國政策之霸道定義，以遂成迫使台灣逐漸默認一國兩制政策之目的。同時，北京無所不用其極的在外交上孤立台灣，導致國際社會習於接受北京之解釋，罔顧兩岸分離分治之事實。

多年來，事實已被北京政府所扭曲，被國際社會所忽視。兩岸之間現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倘若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當局進行談判時，仍含糊的聲稱自己為一「政治實體」，將使我們陷於不對等之地位，並與現實狀況不符。是以，在開始談判前，台北必須明確的界定兩岸關係。為了進行有意義之兩岸對

話及保障國家之尊嚴及人民之利益，中華民國政府必須在現實的基礎上與對方進行接觸。任何兩國如要對話，無論彼此之土地大小或軍事強弱，皆要在平等之基礎上進行，因此，兩岸對談也不應例外。唯有在對等之基礎上所舉行之會談才會贏得民意支持。

### 兩岸關係發展之障礙

兩岸關係具有本質上之特殊性。台灣與中國大陸擁有相同之文化、歷史背景及血緣關係；兩岸人民從事大量之社、經往來及其他交流活動，此互動程度為其他分裂國家所罕見。最重要是雙方要願意同心協力並站在對等地位協商，追求中國未來之統一。如果兩岸能認清並珍惜此一特殊關係，雙方即可超越政治差異，進而共同發展出有助於日後和平民主統一之關係。

然而，兩岸關係如要在未來幾年蓬勃發展，仍有幾項障礙必須克服。首先，台北與北京之互信尚未建立。儘管自一九八七年開放探親以來，民間交流已經擴大，但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關係仍被四十多年來敵對的陰影所遮蔽。台灣人民對中國共產黨仍存有戒心。過去幾年來之民意調查顯示，大多數台灣人民相信北京對中華民國之政府與人民存有敵意。

其次，大陸官方拒絕放棄以武力作為解決台海問題之手段，此為造成兩岸關係無法突破之鉅大障礙。北京的霸權心態強化了台灣人民對大陸官方之負面印象，並加深他們對於在共產極權下缺乏政治責任之嫌惡。每當北京當局企圖以武力恫嚇台灣，台灣人民支持獨立之比例就會升高。這顯示出是北京企圖以文攻武嚇來恫嚇台灣之愚蠢行徑激化了支持台灣獨立之聲浪，而不是任何台北方面之舉動。此恰與國外某些不正確之觀察論點矛盾。

遺憾的是，北京對台灣及其政治成就之粗暴態度突顯出本身對台灣及民主本質之無知。沒有任何一個經由民主程序選出之政府可以不經民意認



可而逕行協商，尤其是當協商可能影響其對內所負之政治責任。最後，五十年來之兩岸分治已經造成雙方在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上極大之差異。台灣已是一成熟之民主政體，而中國大陸卻仍處於極權統治之下；台灣早已是個市場經濟體，而中國大陸卻多半還是一個由國家嚴密控制之計畫經濟。大陸當局辯稱統一與兩岸政經及社會差異是兩回事。事實上，共產政權之極權本質正是造成台灣人民疏離中國大陸之關鍵因素。

加深兩岸緊張或任由大陸陷入混亂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中華民國政府無意挑釁北京。其軍事戰略及武力皆以防衛為本質。中華民國政府早已放棄以武力作為解決台海爭議之手段，並願意採取務實之方式來改善與北京之關係。作為大陸主要投資者及貿易夥伴，中華民國樂見大陸維持穩定及其民生更為富庶。台北與北京可以共同合作維持台海和平並促進全體中國人之福祉。因此，過去幾年來台北曾提出多項具體建議諸如：提供大陸防洪技術，協助其農業發展，就重整國營企業交換意見，以及合作尋求方案應付亞洲金融風暴後續衝擊等事宜。這些提議之目標均在於創造一個兩岸雙贏的環境。

一旦兩岸在平等之基礎上恢復會談，台北將不排除有關政治議題之討論。然而，與人民日常生活相關而尚未解決之議題應優先考慮。

台灣之民主發展已是一條不歸路。一個代表性較低之政府將無法滿足台灣人民。台灣人民樂見其國家有能力且有意願成為國際社會負責之一份子。舉例而言，中華民國承諾三億美金之援助計畫予科索夫難民，其中包括對尚流亡在鄰近國家的科索夫難民提供食物、避難所、醫療照顧、及教育等救助。此外，台灣也會支付短期留台難民之生活費用並給予職業訓練，期能有助於彼等返國後重建家園。

當然，台灣之民主政治和其他民主制度一樣，並非盡善盡美。中華民國實行民主才十年時間，目前仍處於強化及鞏固此一制度之階段。傳統社會價值已被摒棄而新的價值尚未鞏固。台灣刻正進行教育及精神改革，期

能藉促進文化發展來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灌輸新美德，同時重新發掘傳統價值觀，並發揚公德心與社會責任感。

全球化的競爭挑戰刻正席捲全世界，那些極權國家唯有以追求現代民主來取代他們固有的專制，才能享有面對國際化潮流的激烈競爭所必備的彈性、效率與透明化。台灣過去十年來所進行的政經改革，無論在其速度、廣度及和平改變的過程上，皆有驚人的成就。北京如能擁抱民主而非圍堵民主，將有益於區域、甚至全球之和平與穩定。國際社會在此可扮演重要的角色，首先要更新自己對台灣最近的發展之認識並了解到台灣民主發展所帶給區域及世界的意涵，然後給予台灣在國際社會應有的身份地位。

## 附件五：中共、美國「上海公報」

西元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的邀請，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理查德·尼克松自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訪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陪同總統的有尼克松夫人、美國國務卿威廉·羅杰斯、總統助理亨利·基辛格博士和其他美國官員。

尼克松總統於二月二十一日會見了中國共產黨毛澤東。兩位領導人就中美關係和國際事務認真、坦率地交換了意見。

訪問中，尼克松總統和周恩來總理就美利堅合眾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正常化以及雙方關心的其他問題進行了廣泛、認真和坦率的討論。此外，國務卿威廉·羅杰斯和外交部長姬鵬飛也以同樣精神進行了會談。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領導人經過這麼多年一直沒有接觸之後，現在有機會坦率地互相介紹彼此對各種問題的觀點，對此，雙方認為是有益的。他們回顧了經歷著重大的變化和巨大動盪的國際形勢，闡明了各自的立場和態度。

中國方面聲明，哪裏有壓迫，哪裏就有反抗。國家要獨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已成為不抗拒的歷史潮流。國家不分大小，應該一律平等，大國不應欺負小國，強國不應欺負弱國。中國決不做超級大國，並且反對任何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

中國方面表示：堅決支持一切被壓迫人民和被壓迫民族爭取自由、解決的鬥爭；各國人民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本國的社會制度，有權維護本國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反對外來侵略、干涉、控制和顛覆。一切外國軍隊都應撤回本國去。中國方面表示：堅決支持越南、老撾、柬埔寨三國人民為實現自己的目標所作的努力，堅決支持越南南方共和臨時革命政府的七點建議以及在今年二月對其中兩個關鍵問題的說明和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級會議聯合聲明；堅決支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朝鮮和平統一的八點方案和取消「聯合國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的主張；堅決反對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和對外擴張，堅決支持日本人民要求建立一個獨立、民主、和平和中立的日本的願望，堅決主張印度和巴基斯坦按照聯合國關於印巴問題的決議，立即把自己的軍隊全部撤回到本國境內以及查謨和克什米爾停火線的各自一方，堅求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維護獨立、主權的鬥爭以及查謨和克什米爾人民爭取自決權的鬥爭。

美國方面聲明：為了亞洲和世界的和平，需要對緩和當前的緊張局勢和消除衝突的基本原因作出努力。美國將致力於建立公正而穩定的和平。這種和平是公正的，因為它滿足各國人民和各國爭取自由和進步的願望。這種和平是穩定的，因為它消除外來侵略的危險。美國支持全世界各國人民在沒有外來壓力和干預的情況下取得個人自由和社會進步。美國相信，改善具有不同意識形態的國與國之間的聯繫，以便減少由於事故、錯誤估計或誤會而引起的對峙的危機，有助於緩和緊張局勢的努力。各國應該互相尊重並願進行和平競賽，讓行動作出最後判斷。任何國家都不應自稱一貫正確，各國都要準備為了共同的利益重新檢查自己的態度。美國強調：應該允許印度支那各國人民在不受外來干涉的情況下決定自己的命運；美國一貫的首要目標是談判解決；越南共和國和美國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

七日提出的八點建議提供了實現這個目標的基礎；在談判得不到解決時，美國預計在符合印度支那每個國家自決這一目標的情況下從這個地區最終撤出所有美國軍隊。美國將保持其與大韓民國的密切聯繫和對它的支持；美國將支持大韓民國為謀求在朝鮮半島緩和緊張局勢和增加聯繫的努力。美國最高度地珍視同日本的友好關係，並將繼續發展現存的緊密紐帶。按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美國贊成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停火繼續下去，並把全部軍事力量撤至本國境內以及查謨和克什米爾停火線的各自一方；美國支持南亞各國人民和平地、不受軍事威脅地建設自己的未來的權利，而不使這個地區成為大國競爭的目標。

中美兩國的社會制度和對外政策有著本質的區別。但是，雙方同意，各國不論社會制度如何，都應根據尊重各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侵犯別國、不干涉別國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來處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國際爭端應在此基礎上予以解決，而不諸武力和武力威脅。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準備在他們的相互關係中實行這些原則。

考慮到國際關係的上述這些原則，雙方聲明：

- 一、中美兩國關係走向正常化是符合所有國家的利益的；
- 二、雙方都希望減少國際軍事衝突的危險；
- 三、任何一方都不應該在亞洲--太平洋地區謀求霸權，每一方都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這種霸權的努力；
- 四、任何一方都不準備代表任何第三方進行談判，也不準備同對方達成針對其他國家的協議或諒解。

雙方都認為，任何大國與另一大國進行勾結反對其他國家，或者大國在世界上劃分利益範圍，那都是違背世界各國人民利益的。

雙方回顧了中美兩國之間長期存在的嚴重爭端。「中國」方面重申自己的立場；臺灣問題是阻礙中美兩國關係正常化的關鍵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早已歸還祖國；解決臺灣是中國內政，別國無權干涉；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必須從臺灣撤手。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製造「一中一臺」、「一個中國、兩國政府」、「兩個中國」、「臺灣獨立」和鼓吹「臺灣地位未定」的活動。

美國方面聲明：美國認識到，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它重申它對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關心。考慮到這一前景，它確認從臺灣撤出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的最終目標。在此期間，它將隨著這個地區緊張局勢的緩和逐步減少它在臺灣的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

雙方同意，擴大兩國人民之間的了解是可取的。為此目的，他們就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和新聞等方面的具體領域進行了討論，在這些領域中進行人民之間的聯繫和交流將會是互相有利的。雙方各自承認對進一步發展這種聯繫和交流提供便利。

雙方把雙邊貿易看作是另一個可以帶來互利的領域，並一致認為平等互利的經濟關係是符合兩國人民的利益的。他們同意為逐步發展兩國間的貿易提供便利。

雙方同意，他們將通過不同渠道保持接觸，包括不定期地派遣美國高級代表前來北京，就促進兩國關係正常化進行具體磋商並繼續就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

雙方希望，這次訪問的成果將為兩國關係開闢新的前景。雙方相信，兩國關係正常化不僅符合中美兩國人民的利益，而且會對緩和亞洲及世界緊張局勢作出貢獻。

尼克松總統、尼克松夫人及美方一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人民給予他們有禮貌的款待，表示感謝。

## 附件六：中共、美國建交公報

西元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商定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互相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

美利堅合眾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範圍內，美國人民將同台灣人民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重申上海公報中雙方一致同意的各項原則，並再次強調。

- 一、雙方都希望減少國際軍事衝突的危險。
- 二、任何一方都不應該在亞洲 - 太平洋地區以及世界上任何地區謀求霸權，每一方都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這種霸權的努力。
- 三、任何一方都不準備代表任何第三方進行談判，也不準備同對方達成針對其他國家的協議或諒解。
- 四、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 五、雙方認為，中美關係正常化不僅符合中國人民和美國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事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將於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互派大使並建立大使館。



## 附件七：中共、美國「八一七公報」

西元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

- 一、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建立外交關係所簽署的聯合公報中，美利堅合眾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其亦認知中國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而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在此前提下，雙方同意美國人民將繼續與臺灣人民維持文化、商業與其他非正式關係。在此一基礎上，美國與「中國」間關係得以正常化。
- 二、在兩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談判過程中，美國對臺軍售問題並未獲得解決。雙方曾抱持不同立場，而「中方」宣稱其在（關係）正常化之後，將再度提出此一問題。雙方認識到此一問題將嚴重阻擾美「中」關係之發展，其等已在自雷根總統與趙紫陽總理及海格國務卿與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黃華於一九八一年十月所舉行的數次會談之中與會談後曾就此作進一步討論。
- 三、互相尊重彼此之主權、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彼此內政，構成指引「中」美關係的基本原則。該原則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廿八日之上海公報中獲得確認並於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生效的建交公報中再次予以確認。雙方明白地表示此等原則繼續地支配其等全面關係。
- 四、「中國政府」重申臺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事務。「中國」在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所發表的致臺灣同胞書揭櫫了力求祖國和平統一的基本政策。「中國」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卅日所提出的九點建議代表著在此基本政策下謀求臺灣問題和平解決的進一步之主要努力。

- 五、美國政府對於其與「中國」之關係極為重視，並重申其無意侵犯「中國」之主權與領土完整或干涉「中國」內政或採行「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之政策。美國政府瞭解並體諒「中國」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告臺灣同胞書及一九八一年九月卅日「中國」提出之九點建議所顯示其致力於和平解決臺灣問題之政策。此一有關臺灣問題之新情勢亦對解決美「中」就對臺灣武器銷售問題之歧見提供有利之條件。
- 六、有鑒於前述雙方之陳述，美國政府茲聲明其並不謀求執行一對臺銷售武器之長期政策，對臺灣武器銷售在質或量上均不會超過美「中」兩國建立外交關係後近年來（美對臺灣）所提供之水準，美國意圖逐漸減少對臺灣之武器銷售，經由一段時間而趨於一最終解決。藉此聲明，美國認知「中國」關係此一問題徹底解決之一貫立場。
- 七、為促成經由一段時間後就美國對臺灣武器銷售此一植根於歷史問題之最終解決，兩國政府將盡一切努力採取措施並造成有利於徹底解決此一問題之條件。
- 八、美「中」關係之發展不但符合兩國人民之利益，並有助於世界之和平與安定，雙方決心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加強彼此在經濟、文化、教育、科學、技術及其他方面之聯繫，並作堅強共同努力以繼續發展美「中」人民與政府間之關係。
- 九、為使美「中」關係健全發展，維持世界和平、反對侵略及擴張，兩國政府重申上海公報及建交公中業經雙方同意之原則。雙方將保持聯繫並就共同興趣之雙邊及國際事務作適當磋商。

## 附件八：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共同防禦條約

西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

### 本條約締約國

茲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之信心，及其與所有人民及政府和平相處之願望，並欲增強西太平洋區域之和平結構；

以光榮之同感，追溯上次大戰期間，兩國人民為對抗帝國主義侵略，而在相互同情與共同理想之結合下，團結一致併肩作戰之關係；

願公開正式宣告其團結之精誠，及為其自衛而抵禦外來武裝攻擊之共同決心，俾使任何潛在之侵略者不存有任一締約國在西太平洋區域立於孤立地位之妄想；並願加強兩國為維護和平與安全而建立集體防禦之現有努力，以待西太平洋區域安全制度之發展；

茲議訂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本條約締約國承允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以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與正義之和平方法，解決可能牽涉兩國之任何國際爭議，並在其國際關係中，不以任何與聯合國宗旨相悖之方式，作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

### 第二條

為期更有效達成本條約之目的起見，締約國將個別並聯合以自助及互助之方式，維持並發展其個別及集體之能力，以抵抗武裝攻擊，及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產顛覆活動。

### 第三條

締約國承允加強其自由制度，彼此合作以發展其經濟進步與社會福利，並為達到此等目的，而增加其個別與集體之努力。

#### 第四條

締約國將經由其外交部部長或其代表，就本條約之實施隨時會商。

####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承認對在西太平洋區域內任一締約國領土之武裝攻擊，即將危及其本身之和平與安全。茲並宣告將依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對付此共同危險。

任何此項武裝攻擊及因而採取之一切措施，應立即報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此等措施應於安全理事會採取恢復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必要措施時予以終止。

#### 第六條

為適用於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目的，所有『領土』等辭，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台灣與澎湖；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應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並將適用於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

####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接受，依共同協議之決定，在台灣澎湖及其附近，為其防衛所需而部署美國陸海空軍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條約並不影響，且不應被解釋為影響，締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之權利及義務，或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之責任。

#### 第九條

本條約應由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各依其憲法程序以批准，並將於在台北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條

本條約應無限期有效。任一締約國得於廢約之通知送達另一締約國一年後，予以終止。

為此，下開各全權代表爰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條約用英文及中文各繕二份。

公曆一千九百五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訂於華盛頓。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John Foster Dulles

中華民國代表：葉公超

## 附件九：一九九七「中美聯合聲明」

西元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應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威廉 J 柯林頓的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江澤民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日對美國進行國事訪問。這是中國國家主席十二年來對美國的首次國事訪問。在華盛頓訪問期間，江澤民主席與柯林頓總統舉行了正式會談。江澤民主席還與艾爾 高爾副總統、美國國會領導人以及其他美國領導人進行了會晤。錢其琛副總理兼外交部長與馬德琳 歐布萊特國務卿也進行了會談。

兩國元首就國際形勢、中美關係以及兩國面臨的重要機遇和挑戰進行了深入的、富有成果的會談。雙方同意，健康、穩定的中美關係不僅符合中美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對於共同承擔責任，努力實現二十一世紀的和平與繁榮是重要的。

雙方同意，中美之間既有共同點，也有分歧；雙方有重大的共同利益，決心共同本著合作和坦誠的精神，抓住機遇，迎接挑戰，以取得具體進展。中美在人權問題上存在重要分歧。同時，中美兩國在維護世界及地區和平與穩定，促進全球經濟增長；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推動亞太區域合作，打擊販毒、國際有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問題上；在加強雙邊經濟發展、貿易、法律、環保、能源、科技、教育和文化交流與合作以及兩國軍隊往來等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合作潛力。

兩國元首決定，中美兩國通過增進合作，對付國際上的挑戰，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共同致力於建立中美建設性戰略伙伴關係。為實現這一目標，雙方同意，從長遠的觀點出發，在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基礎上處理兩國關係。

中方強調，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最敏感的核心問題，恪守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妥善處理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健康、穩定發展的關鍵。美方重申，美國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遵守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

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美兩國支持聯合國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在全球事務中，包括在維持和平以及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發揮積極、有效的作用。兩國都贊成對聯合國進行改革，使安理會更具代表性，同時保持和增強安理會的工作效率。兩國強調需要將聯合國置於更加穩固的財政基礎上，兩國將積極參加聯合國內有關會費比額問題的討論。

中美作為亞太地區的大國，願加強合作，共同對付面臨的各種挑戰，為促進本地區的穩定與繁榮作出積極貢獻。雙方認為，維護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具有重要意義，雙方通過四方會談推動建立半島的持久和平，並繼續就此進行磋商。雙方還強調，維護中東、海灣和南亞等重要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符合兩國的共同利益。

兩國元首就採取一系列步驟達成了協議，這些步驟將為進一步發展中美關係和加強兩國在國際事務中的合作提供框架。

#### 高層對話和磋商

中美兩國同意兩國元首定期訪問對方首都。

兩國同意在北京和華盛頓之間建立元首間通訊聯絡，以便利直接聯繫。

兩國還同意，兩國內閣和次內閣級別官員定期互訪，就政治、軍事、安全和軍控問題進行磋商。

### 能源和環境合作

中美兩國重申就廣泛的環境問題進行合作的重要性，這一重要性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的中美環境與發展討論會上得到了體現。

雙方認為，開發並有效利用能源、保護全球環境、促進有益於環境的增長和發展是一個重大的挑戰。鑒此，雙方同意通過一項加快清潔能源項目建設及適當轉讓相關技術的倡議，來加強在能源和環境領域的合作。該項合作的主要領域將是清潔能源、城市空氣污染的防治和農村電氣化。這一倡議也將促進在諸如氣候變化、沙漠化和生物多樣化等全球環境問題上進行更廣泛的合作。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和美國能源部已簽署了《中美能源和環境合作倡議書》，以促進在上述領域的有效合作，包括使用清潔能源。

### 經貿關係

兩國元首準備採取積極和有效的措施擴大中美貿易和經濟關係。兩國經濟正邁向二十一世紀，信息技術對促進技術革新和提高生產力至關重要。為此，中國表示了盡早參加《信息技術協議》的意向。此外，中方將在世界貿易組織談判範疇內，繼續實質性地降低關稅。

中美兩國認為，中國全面參加多邊貿易體制符合雙方的利益。為了實現這一目標，雙方同意加緊關於市場准入、包括關稅、非關稅措施、服務業、標準、農業等問題和履行世界貿易組織原則的談判，以便中國可以在商業上有意義的基礎上盡可能早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 和平核能合作

中美兩國同意，在和平利用核能領域進行合作符合兩國的共同利益。為此，它們已經為執行一九八五年簽署的《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協定》各自採取了必要的步驟。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和美國能源部簽署了一項意向性協議，以促進兩國間的和平核合作和研究。

雙方同意致力於促使《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盡早生效。雙方還同意在聯合國裁軍談判會議上尋求早日就「禁止生產用於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裝置的裂變材料公約」開始正式談判。

## 核擴散

中美兩國重申雙方不向未接受保障監督的核設施和核爆炸項目提供任何幫助的承諾。中國已對核和雙用途材料及相關技術的出口實施控制，並將於一九九八年年中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對雙用途材料的出口控制。美國將繼續加強對核和雙用途材料及相關技術的嚴格控制。

作為《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創始締約國，中美兩國同意在多邊框架內就執行該公約進行合作。雙方認為，政府對與化學品有關的出口進行監督是重要的。

中美兩國同意在一九九四年關於導彈不擴散問題的聯合聲明的基礎上繼續努力。雙方重申各自對《導彈及其技術控制制度》準則和參數已作出的承諾。

## 人權

中美兩國都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及其它國際人權文書在促進人權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並重申雙方均致力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

儘管兩國未能解決在人權問題上的分歧，但雙方同意本 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通過在政府和非政府級別的對話討論這一問題。兩國同意就非政府人權論壇的結構和作用進行討論。

## 法律合作

中美兩國認為，促進法律合作符合兩國的利益和需要。雙方願意加強在打擊國際有組織犯罪、毒品走私、非法移民、製造偽幣和洗錢等方面的合作。為此，雙方擬設立一個由兩國政府主管部門代表組成的執法合作聯合聯絡小組。雙方同意開始磋商，以達成一項法律互助協定。

中美兩國將在對等的基礎上在各自的大使館指派負責緝毒事務的法律官員。鑒於中美兩國都重視法律交流，雙方擬設立一個聯合聯絡小組，以尋求在該領域進行合作。這一合作可以包括法律專家的交流、法官和律師的培訓、加強法律信息系統、交流法律資料、交換對法律協助的看法、就行政程序相互進行諮詢以及加強商業法及仲裁。作為這一法律合作計劃的一部分，中國司法部長將應美國司法部長的邀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訪問美國。

## 兩軍關係

中美兩國就中美建立加強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達成協議。該協議將有助於雙方海空力量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誤解或錯誤判斷。

兩國同意就人道主義救援和減災問題通報情況，進行討論，交流經驗。

## 科技、教育和文化交流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美之間達成了三十多個雙邊科技合作協議。中美科學技術聯合委員會將繼續指導這一積極的雙邊科技合作項目，並將推動進一步運用科學技術來解決國家和全球的問題。中美兩國還將確定利用空間對地球進行科學研究和實際應用的合作項目領域。

中美兩國將擴大教育和文化交流。兩國元首相信，增加兩國人民之間的交流將有助於發展長期的雙邊關係。

江澤民主席感謝柯林頓總統和美國人民的熱情接待。江澤民主席邀請柯林頓總統於一九九八年訪問中國，柯林頓總統愉快地接受了邀請。